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4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权益情况	4
(二)	激励股票的来源、方式与数量及分配情况	4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4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6
(五)	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8
(五)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0
二、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10
(一)	公司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核查意见	10
(二)	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1
(三)	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核查意见	11
(四)	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核查意见	11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13
(六)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14
(七)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名称	-	含义
公司、用友汽车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人员
授予日	指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评估报告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377 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用友汽车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作为用友汽车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对用友汽车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权益情况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1 人。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

2、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可获授的权益数量	占本次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
桂昌厚	总经理（总裁）	2,638,000 股股份	100%

（二）激励股票的来源、方式与数量及分配情况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638,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总股本 105,600,000 股的 2.5%。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分配给总经理（总裁）。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授予所需的全部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锁定期不少于 24 个月，并按照如下安排解除限售：

(1)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 50%。

(2)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

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 25%。

(3)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 满 48 个月后, 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 2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 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或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25 元。

1、定价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参照公司资产评估价值平均价格确定, 为 8.25 元/股。根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所涉及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377 号)评估结果,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 亿元。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公司股本总额为 105,600,000 股, 按照评估值计算, 折合每股 15.15 元, 在参照以上价格基础上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25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6.55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1.0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5.0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2.9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6.2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1.4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0.25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7.28%。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股权激励文化的连续性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系考虑激励对象入职年限、相应时期的公司估值、岗位稀缺性和激励计划有效性等多维因素确定。参照公司相应时期的市场估值水平确定相应时期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一般原则，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员工人数逐年较快攀升，公司结合骨干员工入职年限、入职时期和岗位重要性设置不同授予价格，以提高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本次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参照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确定，是基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入职时期和历史贡献设定，与激励对象的预期相匹配，有助于团队凝聚力提升，并且有利于公司不同时间周期内激励需求的平衡和过渡。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时间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把握人才激励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使公司在行业 and 全球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文化的连续性、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归属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c)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c)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d)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P_0 ，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锁的数量 P_1 ：

a)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锁。即 $P_1=P_0$ ；

b) 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 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

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1=0$;

c) 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 80% (含) 至 100% (不含) 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的 80%可以解锁,其余部分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1=P0 \times 80\%$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期(年)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对应系数(R)	100%	0

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P1 \times R$

员工当年考核不合格而导致的无法解除限售的股份,处理方式为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

(五)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核查意见

1、用友汽车不存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60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3)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用友汽车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数量、资金来源、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条件、有效期、禁售期、归属

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用友汽车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生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用友汽车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核查意见

用友汽车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用友汽车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25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依据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根据评估值确认的每股

价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东洲评报字【2020】第1377号的评估结果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亿元。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05,600,000股，按照评估值计算，折合每股15.15元，即市场有效参考价为15.15元/股。

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公司价值进行评估。在遵循了基本假设、一般假设、收益法特别评估假设和市场法特别评估假设的前提下，收益法评估得出用友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0,0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用友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8,000.00万元。考虑到本次评估中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关键参数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关键参数	预测参数值	评估报告参数合理性分析
营业收入	预测公司 2020-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86.01 万元，67,082.45 万元，76,451.43 万元，84,019.44 万元，2024 年之后进入永续稳定期，营业收入为 89,018.96 万元。公司未来 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2.82%。	结合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市场状况、终端需求分析和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层作出盈利预测。同时，公司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5 年复合增长率平均数为 22.89%，中位数为 16.24%，均高于被评估单位的 5 年复合增长率 12.82%。用友汽车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的增长趋势具有可实现性。
毛利率	预测公司 2020-202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2.40%，42.58%，42.06%，41.85%，2024 年后进入永续稳定期，毛利率为 41.25%。	公司预测技术服务成本（外包）占技术服务收入比例为 25%、技术服务成本（自身）占技术服务收入比例为 33%左右，符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公司平均毛利率预测在维持在合理区间内。
折现率	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为 13.40%。	折现率计算中运用的参数取值：无风险报酬率取十年期银行间固定利率的国债收益率均值约为 3.20%；市场风险溢价取值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7.02%；贝塔值取值 1.019；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 3.0%。

综上所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评估报告所用的参数是合理的。用友汽车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满足了《监管指引》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的规定，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已经用友汽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

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系考虑激励对象、岗位稀缺性和激励计划有效性等多维因素确定。与激励对象未来贡献、未来预期相匹配。

(3)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文化的连续性、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认了授予激励对象、归属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用友汽车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监管指引》对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要求，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4日，用友汽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关于修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四）。其中，董事桂昌厚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与议案一及议案二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董事成曦行使个人权利，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投弃权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4日，用友汽车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0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

励计划》(公告编号: 2020-056)、《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

3、公示程序

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监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9月23日,根据监管指引,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2020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0-059)、《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20-05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示程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紧密结合起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用友汽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正面影响。

(七)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各批次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各批次对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占获授总股数的50%、25%、25%。

相应归属条件达到后，用友汽车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

这样的归属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合理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用友汽车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